

黄阁镇“精致示范·共同富裕”新乡村示范
带勘察、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

招标公告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建达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6 月



黄阁镇“精致示范·共同富裕”新乡村示范带勘察、方案

设计及初步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黄阁镇“精致示范·共同富裕”新乡村示范带（项目名称）已由广州市南沙区发展和改革局、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建设，建设业主为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资金（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方案设计 & 初步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黄阁镇“精致示范·共同富裕”新乡村示范带勘察、方案设计 & 初步设计。

2.2 工程位置：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

2.3 工程范围、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黄阁镇“精致示范·共同富裕”新乡村示范带投资估算约14522.14万元（实际投入以概算评审批复金额为准），建设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本项目位于黄阁镇，依托黄阁旧镇区，构建乡村古韵休闲核，沿骊岗水道东侧、黄阁西路、鸡谷山路、麟龙路、红山咀路构建20公里乡村振兴带，子项目包括共同富裕之路、工业文化产业之路、南沙岭南特色之路、生态健康绿美之路四条特色振兴带，重点围绕村居村貌环境提升、改善田园生态系统、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星舰营地基础设施建设、好农场基础设施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乡村旅游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全域视觉系统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工程等领域进行示范带建设（具体以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及施工图纸等文件为准）。

2.4 规划用地文件：/。

2.5 项目批准文件：/。

2.6 资金来源：区级财政资金。

2.7 投资总额：14522.14万元。

2.8 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方案设计、运营方案策划、初步设计、

工程概算等。

工程勘察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工程勘察（地质勘察、地形图测量测绘、建筑测绘、管线物探），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工作。

工程设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编制建设方案设计、方案深化设计文件（含修改及完善）、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运营方案策划，开展设计上述内容的整体方案论证和综合评估，协助报建报批工作，协助开展穿生态保护区、水闸保护范围相关论证工作、及时提供报建所需的技术资料，进行必要的专项研究及深化设计，进行初步设计交底，配合开展施工图设计工作等。注：招标人保留在后期设计工作中视情况按有关规定调整设计范围和建设规模的权利，且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调整事宜，并按调整要求完成相关专业的的工作。

2.9 服务期限：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开始起算，至按本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承担的全部工作内容完成止。其中设计工期：中标人应在设计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方案报建及修改，方案确定后 10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等内容）。勘察工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2.10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11 项目代码：2304-440115-04-01-983297

2.12 前期服务机构

2.12.1 机构名称：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可研报告编制单位）。

[注释] 如果有前期服务机构，应公开披露其名称。

2.12.2 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3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①和②：

①工程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的要求。

②工程勘察资质：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勘察资质的要求。

注：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3.4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为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3.5 项目负责人（如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的资格要求：须具备风景园林专业（含相近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一级注册建筑师。若为香港专业人士须提供满足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经备案的相关证明文件。

3.6 其他要求：投标人已按照规定格式和内容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1）。

3.7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3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须以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为牵头人，并签定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为牵头人正式员工，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注：（1）联合体应签订一份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2），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且有执行本项目所承担工程的充足经验和能力，并将该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原件的扫描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申请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联合体各方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如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在资格审查及评标环节，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中的分工内容为设计任务或勘察任务的单位，核查其对应的资质条件。

（4）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需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

可；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成）……】，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电子签章由主办方进行签章即可。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工程不设投标经济补偿费。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若投标过程中因故需要终止该项目的招标时，招标人无需对投标人进行任何补偿，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5.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资格审查

5.1 公告发布时间：2023年6月20日0时0分至2023年7月11日10时0分（北京时间，下同）。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出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交易平台网站下载。

5.3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方式：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6.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3年7月11日10时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网站（<https://login.gzggzy.cn/#/jyzx/>）（下文及招标文件中的“交易平台”均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6.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6.3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及保密信封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及保密信封（备用）递交时间：2023年7月11日9时45分至2023年7月11日10时0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成汇街2号南沙城商务楼A栋2楼）开标室。（电子光盘及保密信封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6.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5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6.5.1 采用电子开标，在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开始时间：2023年7月11日10时0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或到达开标现场参加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成汇街2号南沙城商务楼A栋2楼）开标室）。投标人参与电子开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6.5.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7. 现场考察

7.1 时间：不安排统一考察，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7.2 地点：不安排统一考察，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在考察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与招标人无关。

8. 费用

8.1 财政投资项目应实行限额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的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编制初步设计概算原则上应控制在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总投资以内。

8.2 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为342.38万元，其中方案设计费及初步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208.69万元，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133.69万元。

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各分项投标报价也不得超过各分项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超过以上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9. 其他事项

9.1 招标项目的电子地形图及其他相关资料由投标人自行收集。投标人可通过网络地图或到现场观察本项目的周边环境。

9.2 投标人可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具体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9.3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冯工

电话:020-84978254

地址:广州南沙区黄阁镇吉祥路1号

9.4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

(3)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4)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9.5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通报。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

9.6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定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定标结果排序,其中标无效。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9.7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1. 联系方式

11.1 招标人

11.1.1 名称：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人民政府

11.1.2 邮政编码、地址：511400、广州南沙区黄阁镇吉祥路1号

11.1.3 电话（手机）号码：冯工 020-84978254

11.2 招标代理机构

11.2.1 名称：广州建达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1.2.2 邮政编码、地址：511400、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广华北路13号

11.2.3 电话（手机）号码：林工 020-84620110/13560473722

11.2.4 传真号码：020-84627003

11.2.5 电子邮箱：527946214@qq.com

11.3 交易服务机构

11.3.1 名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

11.3.2 邮政编码、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成汇街2号南沙城商务楼A栋2楼

11.3.3 电话（手机）号码：020-28667461

11.3.4 传真号码：020-28667459

11.3.5 网址：<http://www.gzggzy.cn/>

11.4 招标管理机构

11.4.1 名称：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统筹投资类项目）

11.4.2 邮政编码、地址：510635 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1号E栋3楼

11.4.3 电话（手机）号码：020-84986031

11.4.4 传真号码：020-84986620

附件 1: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没有处于被本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与招标人过去 3 年内无合同纠纷。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9〕16 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投标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协议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分工内容: _____

联合体成员: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分工内容: _____

联合体成员: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分工内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月 日